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4〕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有关金融机构：

落实国家系列稳外贸政策，进一步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现将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2023年7-12月期间，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经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参展费给予支持。

（二）品牌培育项目。对2023年1-12月期间，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实际支出，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汽车出口企业形成实际贸易量的，最高支持金额提高至500万元。

（三）“贸融易”项目。对2023年1-12月期间，经我厅备

案实施“贸融易”政策且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广东分行，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规范项目申报

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各地”）。各地应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附件1、2、3），印发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申报指导，规范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申报，“贸融易”专项由实施“贸融易”政策的商业银行向省商务厅申报。

（二）强化项目审核

各地要认真落实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制定公平公正、统一适用、界定清晰的评审细则，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实施情况，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资金等情况。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复核，随机抽取项目材料开展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书面复核比例不低于20%；现场复核暂按以下最低要求执行：样本数量20家及以内的，全部现场核查；100家以内的，现场核查20家；100家及以上的，现场核查大于20家，鼓励进一步提高比例。

（三）编实项目预算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原则，各地市据实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对审核合格的项目，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异议意见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项目明细表和审核情况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审核、集体审议、公示情况等）上报我厅。我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结合资金可使用额度统筹编制项目下达计划。

（四）及时分配支出

各地应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http://emanage.mofcom.gov.cn>）、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系统（<http://zxkt.mofcom.gov.cn> 2023年项下）及时填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情况，对资金系统录入数据及相关内容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虚假填写或随意变更资金系统填报内容。

三、其他要求

（一）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规定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禁止性补贴，包括补贴条件含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特别是不得用于“买”进出口数据；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资金、劳务费、津补贴等；财政补助单位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因生产安

全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企业；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商务厅经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等负责，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预算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中央财政、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市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我厅备案。

（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聚焦重点领域，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类设置补助门槛，避免资金补助出现“小、散”现象，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除外），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四、联系方式

(一)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李斌，电话：020-38814307。

(二) 品牌培育项目。联系人：刘斯，电话：020-38819852。

(三) “贸融易”项目。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2905。

- 附件：1.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引
2. 品牌培育项目项目申报指引
3. “贸融易”项目申报指南

